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第六委员会主席伊登·查尔斯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莫恩斯·吕克托夫特(签名)



附件

谨就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与你作以下沟通。

谨在此回顾，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将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大会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49 段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这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第六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以及在 10 月 27、28 和 30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了该议程项目。除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0/187)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70/189)外，委员会面前还有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0/188)(其中包括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备忘录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来信)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0/151)。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还有内部司法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4(g)和(h)(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下提出的关于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报告(A/70/190)。在 10 月 27 日和 28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秘书处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代表答复了问题，作出了澄清，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

我谨提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与这些报告法律方面相关的若干问题。

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69/203 号决议提出全面报告，感谢他提出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各代表团注意到：(a) 关于争议法庭法官在推动解决争议过程中采取积极主动案件管理做法和关于在正式系统内顺利解决争议的信息；(b) 关于《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执行情况的信息；(c)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内案件的数据和关于这些数据以及新趋势的看法；(d) 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追加资源自愿补充筹资机制的信息；(e) 关于鼓励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自愿补充筹资机制的措施的信息；(f) 关于鼓励担任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志愿者的措施的信息；(g) 关于进一步发布经验教训(包括业绩管理)指南工作的信息；(h) 关于追究违反联合国组织规则和程序并造成财务损失的所有人的责任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信息；(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解决系统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j) 秘书长报告(A/70/187，附件六)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报告，各方已经作出努力，向工作人员介绍可以利用的法律咨询和其他咨询资源以及在系统内委托代表的可能性。各代表团还敦促秘书处继续提供信息，说明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说明秘书处为解决与工作相关的投诉而提供的各种办法。委员会鼓励与工作相关的争议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在非正式系统早期阶段解决争议，但这不妨碍每个工作人员提出投诉、要求正式系统审查的权利。

各代表团还感谢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报告。

关于两个法庭法官特权和豁免问题(见 A/70/187, 附件四), 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统一法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和修订两个法庭规约相关条款的提案。该提案符合委员会在 2014 年发表的意见(见 A/C.5/69/10)。各代表团重申, 他们的理解是, 该提案不需要改变法官的现有级别和服务条件。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提案(见 A/70/187, 附件四)后, 建议核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各自的规约相关条款作下述修正:

《争议法庭规约》

第 4 条, 新的第 12 款

“12. 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争议法庭的法官应被视为联合国非秘书处官员。”

《上诉法庭规约》

第 3 条, 新的第 12 款

“12. 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上诉法庭的法官应被视为联合国非秘书处官员。”

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见 A/70/189, 附件), 各代表团注意到, 2015 年 2 月 16 日, 联合国上诉法庭根据其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 通过了其程序规则第 8 条(上诉)第 6 款修正案, 并且暂时实施该修正案。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2 款, 委员会建议核准对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作下述修正: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第 8 条(上诉)

“6. 提出上诉后, 应暂停执行有争议的判决或命令。”

各代表团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处理对两个法庭法官被指行为不当或欠缺行为能力投诉的机制的更完善提议(见 A/70/187, 附件五)以及秘书处的说明, 并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建议核准该机制, 前提是将第 5 段第一句修正如下:

“理应让法官受到制裁的行为类型指的是违反大会第 66/106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规定的标准。”

经修正的这一机制载于本信的附录。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将审案法官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的建议，各代表团确认，延长 3 名审案法官职位期限将使承办争议法庭所有待处理案件的全职法官人数维持在 6 人，这是一项旨在确保持续开展司法工作的必要临时措施。委员会还确认，正在临时评估中审议这个问题，并且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这次临时评估还处理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系统性问题和所需资源。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0/151)中提供了关于编外人员投诉处理情况的资料，第六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各代表团回顾，第六委员会一再强调，联合国应确保对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并建议在设想开展的临时评估中处理这一问题。各代表团回顾，大会已请秘书长经充分协商后，至迟在 2014 年 12 月底颁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规定。他们敦促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公布订正职权规定。

关于正在进行的临时独立评估，各代表团期待着专家组将提交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在 A/70/188 号报告中所提建议，并强调指出，就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制定更好的指导准则的建议将有助于争议法庭和有关各方，各代表团同时也考虑到最近对《争议法庭规约》的修正。各代表团还回顾其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专家组职权范围所发表的评论意见(A/C.5/69/10)。此外，各代表团欢迎专家组就处理对两个法庭法官被指行为不当或欠缺行为能力投诉的机制、尤其是就经修正的第 5 段发表意见。委员会提议在 2016 年再次讨论这一事项。此外，各代表团欢迎专家组就在联合国系统内保护举报人的问题发表意见。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有兴趣审查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各种备选方案及其利弊。各代表团回顾过去在起草《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过程中提出的各项提议，还欢迎专家组就用于协助解决争议的方法和手段发表意见。专家组审议的另一项目是如何处理针对本组织单项行动提出的大量申请问题。各代表团还欢迎专家组就联合国上诉法庭如何最有效地配置人员以满足需求的问题发表意见。

关于对所有代表都适用的单一行为守则，各代表团指出，预计该行为守则可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各代表团指出，这一事项已讨论数年，迟迟未能定稿令人遗憾。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请将本信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3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主席
伊登·查尔斯(签名)

附录

关于处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被指行为不当或欠缺行为能力投诉的机制

1. 关于法官行为不当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应以书面形式直接向相关法庭的庭长提出。如果投诉对象是在任庭长，则应向排名在庭长之后的最资深法官(“接案法官”)投诉。
2. 投诉人应收到确认收到其投诉的书面函件。
3. 必须在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能力行为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否则投诉不可受理，但下文第 4 段所述的情形除外。
4. 从大会批准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决议中用以处理法官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机制之日起至本机制获得批准之日为止期间，投诉人可对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法官被指控的行为不当或欠缺能力行为提出投诉，但此种投诉须在本机制批准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这只是一项过渡措施。
5. 理应让法官受到制裁的行为类型指的是违反大会第 66/106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规定的标准。理应使法官被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辞退的欠缺行为能力类型包括有碍法官履行其司法职能、且无法通过合理调整而得到解决的身体或精神状态。
6. 根据内部司法独立和司法独立的原则，司法决定不是行为问题，不应成为这种机制下的投诉对象。不能在投诉机制下处理回避问题，即某位法官是否应该主审案件或是否应该参加听讯。^a 投诉不是上诉。
7. 作为一般性规则，与待决案件有关的投诉在案件得到处理前不予处理。
8. 有关法官行为不当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投诉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 (b) 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发生日期和地点；
 - (c) 被投诉法官的姓名；
 - (d) 对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详细描述，包括发生日期；
 - (e) 任何与被指控事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包括证人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如果有)以及书面证据(如果有)；
 - (f) 投诉人签名和提交日期。

^a 争议法庭规约第 4.9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3.9 条涉及其法官回避问题。

9. 投诉人可自费请他人代理。
10. 收到投诉后，庭长或接案法官应予以审查，以确定按规定应采取哪些行动。
11. 如果庭长或接案法官决定不适宜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则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阐明这一决定的理由，并将副本送交被投诉的法官（“涉案法官”）。
12. 如果庭长或接案法官决定应该采取进一步行动，则向涉案法官提供一份投诉文件的副本和任何其他补充文件，并请涉案法官在两周内提出书面意见，庭长或接案法官可延长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间。
13. 如果在等待庭长或接案法官做出裁决期间，投诉以非正式方式得到解决，而且当事各方均感满意，则投诉人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庭长或接案法官，所涉投诉就此了结。
14. 如果庭长或接案法官在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应开展进一步调查，则应将此告知投诉人。
15. 如果庭长或接案法官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进行正式调查，则应设立一个外部专家小组，对指控进行调查并将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给庭长或接案法官。专家小组由三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法官、前任法官或其他知名法学家。在任命专家小组成员时，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16. 庭长或接案法官应规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这种职权范围应当确保涉案法官享有所有必要的正当程序保障。
17. 涉案法官可自费请他人代理。
18. 专家小组应在收到转来的投诉案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向庭长或接案法官提交书面报告。
19. 相关法庭除涉案法官以外的所有法官均应审查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建议采取下列任何一项行动：
 - (a)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投诉理由不充分，应予以了结，庭长或接案法官应书面告知涉案法官和投诉人；
 - (b)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投诉理由充分，但无需辞退涉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采取其认为恰当的惩戒行动；
 - (c) 如果法官一致认为投诉理由充分，而且案情非常严重，应建议辞退涉案法官，他们应就此告知法庭庭长或接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此事，请求辞退涉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尽快向涉案法官通报这一建议；

(d)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投诉证据充分并且案情非常严重，应建议辞退涉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惩戒行动。涉案法官应有机会就拟议制裁作出最后书面陈述；

(e) 在本段所述的程序完成后，将向投诉人通报其投诉的处理情况。

20. 在投诉得到最终处理之前，审理程序应保密。如果最终处理结果是第 11 段、第 13 段或第 19 段(a)所述的情况，应在程序完成之后继续对涉案法官的姓名保密。

21.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庭长均应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就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2. 本机制将在大会核准之后生效。
